

嶺 東 科 技 大 學

領 款 收 據

活 動 名 稱													
項 目	■ 交通費												
受 款 銀 行 或 郵 局 名 稱	銀行(郵局)						受款銀行代碼						
受 款 分 行	分行						受款分行代碼						
受 款 銀 行 或 郵 局 帳 號													
金 額	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(大寫)												
領款人簽章:													
電 話:													
活動/輔導地點: 寶文校區 寶文大樓 BW304							主講/諮詢人員: 王大明						
							活動/輔導時間: 5月20日 13:00~16:00	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請實貼交通憑證)
去乘車票(請在憑證上空白處簽名)

(請實貼交通憑證)
回乘車票(請在憑證上空白處簽名)

說明：行政院規定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之規定，依核銷基準。